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聲字第8號

聲請人 蕭勝夫

訴訟代理人 蔡素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5年度壙簡字第412號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前次開庭對於法官所為闡明關於請求

01 權、程序等等開庭事項，涉及原告主張或法律上利益，原告
02 需要開庭錄音方能詳細地轉達專業人士協助釐清應為之主張
03 及法律上利益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
04 人，為轉達專業人士釐清應為之主張及法律上利益，符合維
05 護其法律上利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聲請人並應依首揭
06 規定支付費用）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
07 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
08 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
16 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8 書記官 吳宏明